

發言內容

殘疾人士是私營安老院的常客，因為現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比安老院更加不濟，可以得到的資訊更少，不少殘疾人士對殘疾人士對私院的信心極低。政府文件指截至 2013 年 7 月，全港 68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當中只有 9 間獲發牌照，其餘 59 間則獲發豁免證明書。

2011 年 11 月生效至 2015 年 6 月底牌照處共巡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 485 次，平均每年約 540 次，發出共 524 封勸喻信及 1 封警告信，反映當中巡查制度的不濟。

其中部份問題在於：

1. 只靠政府人員巡查是不足的，家屬對於院舍的規格、人手或空間等規定認知不足，社署雖有提供選擇院舍的指引（小錦囊），資料亦不清晰，而選擇安老院舍的資訊更是遠於 2001 年更新的，對家屬來說是完全不足的。而家屬亦未能得悉院舍是否有被投訴的「前科」，令家屬難以對院舍作出選擇和監察。
2. 綜援的金額一般最多只有 \$ 8500 左右，有計算估計一般院舍的成本為每人 \$ 14,000，對於有高度護理需要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來說綜援資助可以說是極度不足，可想而知院舍為了節省這 \$ 5500 的成本差額，只有犧牲服質素。

建議：

1. 交由獨立人士負責檢討院舍的監管程序，並加強院舍違規後的罰則
2. 公開曾受社署警告、被投訴記錄、甚至被檢控的院舍名稱，提高公眾知情權，亦讓服務使用者作參考。
3. 提升資訊透明度，現時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雖然有詳細資料關於院舍的規格，但守則內容較複雜，只適用於業界參考。另外，社署雖有提供選擇院舍的指引（小錦囊），但只是 2001 年的更新版本，資料亦不清晰。社署應重新整理資料，讓有意入住的人士或家屬可以了解不同院舍級數的分別（例如甲 1／甲 2），當中的人手編制、規格和空間等，令家屬可有效選擇院舍之餘，亦可參與監督工作。
4. 提高入住院舍人士的綜援金額，讓金額隨其護理需要提升，使他們可以有足夠資助取得應有及所需的院舍質素。
5. 加快資助院舍的興建，提高資源之餘，亦增強不同的社區照顧服務和支援，以及預防性的家居照顧服務，讓殘疾人士及長者都可以減低入住院

自強協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7 月 23 日會議

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發言內容

舍的機會。在殘疾人士離院支援上，政府應該增加中途宿舍及離院支援，提升長者及殘疾人士繼續留家照顧的機會。